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為8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5.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0.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 48.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 約49.3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2.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為1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6.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 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的 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85,183	65,090
銷售成本		(37,225)	(15,769)
毛利		47,958	49,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140	5,664
行政開支		(30,802)	(4,543)
融資成本	5	(1,160)	(2,468)
除税前溢利	4	22,136	47,974
所得税開支	6	(10,861)	(14,080)
年內溢利		11,275	33,894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並非以港元(「港元」)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匯兑波動儲備		(7,863) (5,779)	8,286
正元(次3) in in		(3,7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67)	42,18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267	32,259
非控股權益		2,008	1,635
		11,275	33,89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695)	39,795
非控股權益		1,328	2,385
		(2,367)	42,18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42港仙	5.3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9	2,778 292,759	2,520 289,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5,537	292,124
流動資產 存貨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8 42,240 647	349 50,804 6,238
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64	542 75,625
總流動資產		142,259	133,5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方款項 計息銀行借款 應付所得税	10	5,062 6,424 — 12,720 848	2,474 43,003 8,965 17,550 9,900
總流動負債		25,054	81,892
流動資產淨值		117,205	51,6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2,742	343,790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計息銀行借款 遞延稅項負債 重大檢修撥備		5,621 37,017 5,275	89,329 - 35,075 4,1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913	128,538
資產淨值		364,829	215,25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80	_
儲備		336,515	188,346
		336,595	188,346
非控股權益		28,234	26,906
權益總額		364,829	215,252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權使本公司成為恆發水務發展的控股公司。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由於此乃 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的營業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營業收入的每名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載列於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27,489	13,203
客戶B	57,694	51,887
	85,183	65,090

3.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設合約的合約營業收入的適當部份;(2)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營業收入(扣除政府附加費);及(3)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建設服務	16,680	_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54,011	51,50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14,492	13,581
	85,183	65,090
	03,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39	1,509
外匯收益淨額	77	64
政府補助#	45	542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_	3,41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779	_
其他		139
	6,140	5,664

[#] 就實施環保工程得到江蘇省地方政府的補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4.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設服務成本	14,684	_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22,541	15,769
折舊	434	323
有關現有已發行股份上市的上市開支	20,127	1,598
重大檢修撥備	1,000	766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907	2,281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253	187
	1,160	2,468

6. 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所適用並按中國相 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各企業所得稅率而作出。 本集團附屬公司海安恒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海安恒發」)及如皋恒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據此,其未來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基於其於年內產生的90%收益)繳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8,220	9,4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6)	_
遞延	2,857	4,625
年內税項開支總額	10,861	14,080

7.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30,0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5港仙)。有關特別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支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 佔年內溢利9,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25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3,151,000(二零一三年:600,000,000)計算,猶如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重組(「重組」)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於股份互換(附註11(ii))發行的599,999,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附註11(iii))發行的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151,000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6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互換(附註11(ii))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 股,故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作出調整。

9.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包括賬面值為225,1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1,467,000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的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34,999	340,40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42,240)	(50,804)
非流動部分	292,759	289,60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開具發票:		
3個月內	15,947	17,209
4至6個月	14,784	16,964
7至12個月	5,001	6,094
1年以上		4,481
	35,732	44,748
尚未開具發票	299,267	295,660
	334,999	340,408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通常於每月底後10日內到期結算。

未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 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99,267	295,660
逾期1個月以內	6,259	5,694
逾期1至3個月	9,688	11,515
逾期4至6個月	14,784	16,964
逾期7個月至1年	5,001	6,094
逾期1年以上		4,481
	334,999	340,408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900	1,798
1至3個月	404	155
3個月以上	758	521
	5,062	2,47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清償。

11. 股本

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方完成,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指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指本公司的實繳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i>千港元</i>
法定: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已發行及繳足	
4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法定: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80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 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變動如下:

		已發行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_	_
股份發行	(i)	1,000	_
根據股份互換的股份發行	(ii)	599,999,000	60
根據股份發售的新股份發行	(iii)	200,000,000	20
 		000 000 000	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按每股 0.0001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Mapcal Limited,而該一股股份同日獲轉讓予潤海集團有限公司(「潤海」)。同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 625 股普通股予恆發水務投資(海安)有限公司(「恆發投資海安」)及 374 股普通股予潤海以換取現金。潤海及恆發投資海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重組完成前為恆發水務發展的股東。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重組而言,恆發投資海安及潤海分別轉移彼等於恆發水務發展持有的所有股份予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彼等分別配發及發行374,999,375股及224,999,625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互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i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入有關開支)為11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是一家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江蘇省有三座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採用「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模式提供一站式污水處理服務。我們提供全套服務,涵蓋設計污水處理設施、採購合適的設備及材料、監督設施建設以及在整個漫長特許期內持續運營及保養設施。我們目前有三個經營中的污水處理設施,包括一個位於海安縣的設施(海安恆發設施)及兩個位於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設施(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該三個設施的每天可處理的合併污水量分別約為40,000噸、40,000噸及3,500噸。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磋商以調整水務費用。我們預期水務費用於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完成後有合理升幅。此外,如皋宏皓設施的生產力將進一步增加以加強本集團的項目能力。

如皋宏皓設施一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發生火災。維修設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恢復營運。火災並無導致如皋宏皓設施暫停營運期間任何收益損失。火災並無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已審閱及更新其現有防火政策及應急程序,並已加強與其僱員的溝通,以推廣消防安全意識,從而避免發生類似事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為如皋宏皓設施完成環境驗收程序,亦並未為該設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基於我們與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相關機構的溝通,我們預期最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後完成如皋宏皓設施的環境驗收程序並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我們已申請及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相關機構已批准將如皋宏皓設施的試運營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將於未來中期報告中就上述事宜持續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情況。

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持續推廣城市化、中國社區對水污染的關注日益增加, 連同國內污水處理能力不足為污水處理行業長遠增長潛力奠定堅固的基礎。此外, 期待已久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預期將近頒布, 而行業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20,000 億以開發行業。於該等有利政策下, 我們預期水電行業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江蘇省的污水處理繼續為我們的發展重點。本集團將繼續採用BOT模式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維持令人滿意的業務表現。憑藉我們於江蘇省累積已久的經驗、建立已久的網絡及關係,以及熟練及有效的項目能力,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擁有獨特業務優勢,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考慮開發更多污水處理項目的機遇,並評估擴展至其他綠色業務的可能性。我們將於追求任何新機遇時採取嚴格而有紀律的方法。除符合我們對盈利能力、增長潛力及技術要求等主要因素的謹慎判斷進行選擇外,我們將確保(i)我們將僅於有關機遇符合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時追求有關機遇;及(ii)我們已或能夠委聘具備適當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執行項目的所須人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投標或收購的潛在機遇。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約65.1百萬港元增加約30.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2百萬港元,其中扣除推算利息收入的營業收入由去年約5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7百萬港元。營業收入

增加乃主要因(i)污水處理總量的增加;及(ii)因海安恆發設施的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的改造工程,致使確認建設營業收入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建設營業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13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的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而增加建設成本總額約14.7百萬港元,而去年並無產生任何建設成本;(ii)因處理增加的污水量所用的化學品增加令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i)間接成本增加約2.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如皋恆發設施需要運作額外設備及機器處理增加的污水量而令其電力消耗量增加;及(iv)因替換如皋恆發設施及如皋宏皓設施的若干陳舊部件而令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約49.3 百萬港元減少約2.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增加。由於海安恆發設施升級工程及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兩者同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建設營業收入毛利率較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的毛利率為低,故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約7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行政開支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及36.2%。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5.8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20.1 百萬港元;及(ii) 薪金及員工成本因經營增聘僱員(包括高級人員)以管理經擴充業務及籌備上市而由 去年約 0.9 百萬港元增加約 349.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2 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53.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所提取的銀行貸款。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2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海安恆發設施及如皋恆發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所得稅優惠待遇,故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90%納稅,而應課稅溢利乃基於其年內產生的營業收入,及(ii)撥回源自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海安恆發置業有限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超額撥備約0.4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較去年減少約53.9%,由於到除稅前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稅收抵扣的上市開支增加、於二零一四年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毋須納稅的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的淨影響所致,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僅減少約22.9%。

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約32.3百萬港元減少約7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i)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所產生的行政開支顯著增加,及(ii)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內各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任何港元兑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於匯兑儲備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且在視乎外幣情況及趨勢下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36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約為9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5.6百萬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7百萬港元),其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倍。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時繳付污水處理費,從而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相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以及由於結算其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結算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本集團應付款項總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倍(二零一三年:0.7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股份發售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資本開支

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改造工程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達到約14.7百萬港元。該 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銀行貸款。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 港元及本公司發售 200,000,000 股新股份,本公司從股份發售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有關上市開支後)約為 77.6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以招股章程所述一致方式動用。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慣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期)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採用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閲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首先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年報將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支持本集團。各董事及 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主席)及陳昆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